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苏校防组〔2020〕15号

关于扬州星火教育等单位 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情况的通报

各市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现将有关地方查处的2起违反“四个一律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扬州星火教育百祥路校区(扬州市世晓星教育培训中心)违规举办现场集体发放教材活动。在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现场集体活动后，仍于1月30日上午向30多位学生家长现场发放教材。扬州星火教育其他校区也存在同样问题。2月2日，邗江区校外培训管理联席会议作出决定，责令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收回办学许可证，停止一切办学行为，并等待进一步调查和处理。

二、苏州市吴江区森林云保育园违规要求工作人员参加线下培训活动。2月4日群众举报，吴江区森林云保育园发出通知，要求所有员工返程参加2月10日举行的线下岗前培训活动。吴江区教育局接到举报后，责令该园立即取消原定2月10日的线

下培训活动，认真作出整改；对该园负责人进行严肃批评，并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同时，吴江区教育局及时会同区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共同督促该园在春季开学前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线下人员聚集活动。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教育机构）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摸清情况，强化防控措施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在春季开学前，一律实行校园封闭管理，一律不得提前开学或组织集中补课活动，一律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集体聚集活动，一律不允许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，人民利益至上，全力守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全力以赴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（代）

2020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